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9.12.17

保存年限：

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599號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李澤育

電話：06-3901284

電子信箱：hercules@mail.tainan.gov.tw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9149223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含附件)

主旨：檢送修訂「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肆、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三點公告及發布實施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訂案業經109年12月11日府都設字第1091492230A號公告自110年1月1日實施生效。
- 二、公告請張貼並轉知所屬，令相關文件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dweb.tainan.gov.tw/>)「法規專區>臺南市都計相關法規>關建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項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公告紙本，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轉會法規委員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91492230A號

附件：「『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肆、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三點」
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



主旨：修訂「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肆、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三點自109年12月14日起發布，110年1月1日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一點。
- 二、臺南市政府109年12月1日府都設字第1091439082號函（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9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9年12月14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三、公告文件：「『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肆、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三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肆、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為落實都市環境永續發展理念，規範本市各項開發建設，以建構本市成為文化、生態、科技、美學的永續都市，並兼顧公共利益及資源高效率運用，爰依據「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於100年5月6日訂定本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於104年2月6日、108年7月5日修正部分規定。

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規定，適用範圍包括依法辦理容積移轉之容積接受地區之建築基地，惟部分申請基地除作為容積移轉容基接受基地外，併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都市更新等規定申請獎勵容積，均屬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取得之容積獎勵，致容積大幅提升，對該地區之公共設施容受力、都市環境及都市景觀等面向將帶來一定程度之衝擊，爰修訂「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之規定，將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或都市更新等規定併同申請容積移轉增加之獎勵容積率，納入提高後實際容積率之計算，使該審議原則篇之名詞定義更趨明確。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肆、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肆、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p>三、名詞定義：</p> <p>提高後實際容積率(F1)：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 條件提高後實際總容積 率)+(依容積移轉規定移 入容積後實際增加之容積 率)+<u>(依都市危險及老舊 建築物加速重建或都市更 新等規定併同申請容積移 轉後增加之獎勵容積率)</u> 原訂容積率(F2)：都市計 畫說明書原訂定，未依任 何法令、規定提高之原始 容積率。</p>	<p>三、名詞定義：</p> <p>提高後實際容積率(F1)：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 條件提高後實際總容積 率)+(依容積移轉規定移 入容積後實際增加之容積 率) 原訂容積率(F2)：都市計 畫說明書原訂定，未依任 何法令、規定提高之原始 容積率。</p>	<p>因應部分都審案除申請容積移 轉外，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 物加速重建條例或都市更新等 規定併同申請獎勵容積，至容積 大幅提升，因前開規定均屬依都 市計畫相關規定取得之容積獎 勵，適用「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 計審議原則篇」之規定。</p>